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行使發行任何進一步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的權力，或訂立任何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相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在[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但(a)根據[編纂]或(b)《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任何情況除外。

[編 纂]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上市規則》獲准許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自於本文件披露其股權當日起至[編纂]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按本文件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文件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當日起至[編纂]後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其將：

- (1) 當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2) 當其收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意向，表明將處置本公司任何受質押或押記股份時，須立即知會本公司相關意向。

本公司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第(1)和(2)段所述的任何事項後，盡快告知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披露此等事項。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賠償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已同意對[編纂]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作出賠償，包括因[編纂]履行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對[編纂]的任何違反行為而產生的損失。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